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防控阻击战迅速打响，疫情使经济活动大量减少，对实体经济的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在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领导和员工一起积极应对疫情挑战，上下同心，共克时艰，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197.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10.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 102.87%。期末总资产 231,104.92 万元，总负债 115,11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991.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积极应对挖潜力的原则，组织好各项管理工作，在攻坚克难稳定生产、全力推进主导产品工艺升级、提高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提高各级人员安全意识和提升内控水平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进步。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时间	决议事项	披露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9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宁夏蓝丰增资的议案》、《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5 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出售资产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4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4 日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时间	决议事项	披露时间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5 月 19 日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陕西方舟制药 100% 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因受疫情影响以及公司正值重组过程中，寻找战略合作伙伴，谈判及调研等活动比较繁杂，导致活动不太正常。董事会将正视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将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开展活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 1、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持



续回报股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 3、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4、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2021 年，董事会还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把握机遇、内控风险、稳中求进，继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引导经营团队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保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